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5]0168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5]0168号

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形耐磨”）管理层编制的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凤形耐磨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凤形耐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凤形耐磨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凤形耐磨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凤形耐磨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友菊
3401000300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文
340100030027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琪璋
110100320028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994.05	3,878,417.61	-1,137,510.3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05,400.00	9,889,844.15	13,899,896.11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369.44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575.74	-258,436.97	-3,850.00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小 计	6,835,339.23	13,509,824.79	12,758,535.76
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04,423.54	2,926,551.64	3,042,639.98
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62,113.97	184,226.32
25	合 计	5,330,915.69	10,221,159.18	9,531,669.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宗明
印

姚境
印

印